



检测报告

(检)字 FL25013-5 号

项目名称: 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地址: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77-20 号 (4 门)

电话: 024-31375703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、无MA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所出具的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；自送样样品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工况负责。
- 6、对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。
- 7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- 8、报告一式四份，委托方三份，本公司存档备查一份。委托方若增加份数，须商议并付费。

单 位：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 77-20 号（4 门）

邮 编：110027

1.检测任务概况

委托单位：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宋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889185261

受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方联（沈阳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7日-23日对沈阳广达化工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样品检测。根据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按照相关规范编制本《检测报告》。

2.检测信息

检测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温度、含湿量、臭气浓度	1#废气总排口 (DA006)	一天三次 检测一天	完好、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1#厂界上风向 2#厂界下风向 3#厂界下风向 4#厂界下风向	一天四次 检测一天	完好、无破损
	非甲烷总烃	5#MF0124	一天四次 检测一天	完好、无破损
废水	pH 值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动植物油类、硫酸盐、总氮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	一天三次 检测一天	无色、透明、微弱异味
噪声	厂界噪声	1#厂界东侧 2#厂界南侧 3#厂界西侧 4#厂界北侧	检测一天 昼夜各一次	现场检测

3.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

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表 3-1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表 3-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	标准方法 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	烟气温度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	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1220 型	—
	含湿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5.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	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-1220 型	—
无组织 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0.07mg/m ³
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ME55/02	7μ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 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—	—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-4	—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25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1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LE104E/02	—
	化学 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-607A 型	0.5mg/L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设备	标准方法 检出限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0.01mg/L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L580	0.06mg/L
	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/T 342-2007	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	8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	0.05mg/L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5 测量方法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	—

4.检测结果

- 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1;
- 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2-1 和表 4-2-2;
- 3、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3;
- 4、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-4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07 月 17 日		
		FL25013-5-FQ-1-1	FL25013-5-FQ-1-2	FL25013-5-FQ-1-3
1#废气 总排口 (DA006)	标干烟气流量 (N m ³ /h)	21850	21998	2193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2	131	131
	非甲烷总烃浓度 (mg/m ³)	3.01	3.87	3.66
	含湿量 (%)	1.8	1.6	1.5
	烟气温度 (°C)	30.2	30.0	30.0
	平均流速 (m/s)	10.9	11.0	10.9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(kg/h)	0.066	0.085	0.080

表 4-2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硫化氢 (mg/m ³)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07 月 17 日	1#厂界上风向	FL25013-5-WFQ-1-1	ND	102	10L
		FL25013-5-WFQ-1-2	ND	112	10L
		FL25013-5-WFQ-1-3	ND	113	10L
		FL25013-5-WFQ-1-4	ND	108	10L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硫化氢 (mg/m ³)	总悬浮颗粒物 (μ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07 月 17 日	2#厂界下风向	FL25013-5-WFQ-2-1	0.005	168	10L
		FL25013-5-WFQ-2-2	0.002	175	10L
		FL25013-5-WFQ-2-3	0.004	174	10L
		FL25013-5-WFQ-2-4	ND	181	10L
	3#厂界下风向	FL25013-5-WFQ-3-1	ND	188	11
		FL25013-5-WFQ-3-2	0.002	177	10L
		FL25013-5-WFQ-3-3	0.003	187	10L
		FL25013-5-WFQ-3-4	ND	191	10L
	4#厂界下风向	FL25013-5-WFQ-4-1	0.005	199	10L
		FL25013-5-WFQ-4-2	0.005	188	10L
		FL25013-5-WFQ-4-3	0.002	185	12
		FL25013-5-WFQ-4-4	ND	191	11

表 4-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
07 月 17 日	1#厂界上风向	FL25013-5-WFQ-1-1	0.59
		FL25013-5-WFQ-1-2	0.64
		FL25013-5-WFQ-1-3	0.83
		FL25013-5-WFQ-1-4	0.70
	2#厂界下风向	FL25013-5-WFQ-2-1	1.07
		FL25013-5-WFQ-2-2	1.36
		FL25013-5-WFQ-2-3	1.29
		FL25013-5-WFQ-2-4	1.44
	3#厂界下风向	FL25013-5-WFQ-3-1	1.51
		FL25013-5-WFQ-3-2	1.48
		FL25013-5-WFQ-3-3	1.58
		FL25013-5-WFQ-3-4	1.67
	4#厂界下风向	FL25013-5-WFQ-4-1	1.73
		FL25013-5-WFQ-4-2	1.80
		FL25013-5-WFQ-4-3	1.91
		FL25013-5-WFQ-4-4	1.84
	5#MF0124	FL25013-5-WFQ-5-1	2.42
		FL25013-5-WFQ-5-2	2.23
		FL25013-5-WFQ-5-3	2.34
		FL25013-5-WFQ-5-4	2.17

表 4-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	
	07 月 17 日		
	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		
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5013-5-FS-1-1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5013-5-FS-1-2	1#综合废水排放口 (DW001) FL25013-5-FS-1-3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3	7.2	7.2
氨氮（mg/L）	0.071	0.078	0.065
硫化物（mg/L）	ND	ND	ND
悬浮物（mg/L）	7	7	6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24	23	21
五日生化需氧量（mg/L）	5.9	5.8	5.3
总磷（mg/L）	0.15	0.14	0.13
动植物油类（mg/L）	0.23	0.21	0.24
硫酸盐（mg/L）	62.0	64.4	63.2
总氮（mg/L）	5.11	5.12	5.08

表 4-4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（A）

时间		检测点位			
		1#厂界东侧	2#厂界南侧	3#厂界西侧	4#厂界北侧
07 月 17 日	昼	53	54	50	50
	夜	40	42	43	41

备注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“ND”。

5.检测点位图

检测点位图见图 5-1。

——本页以下空白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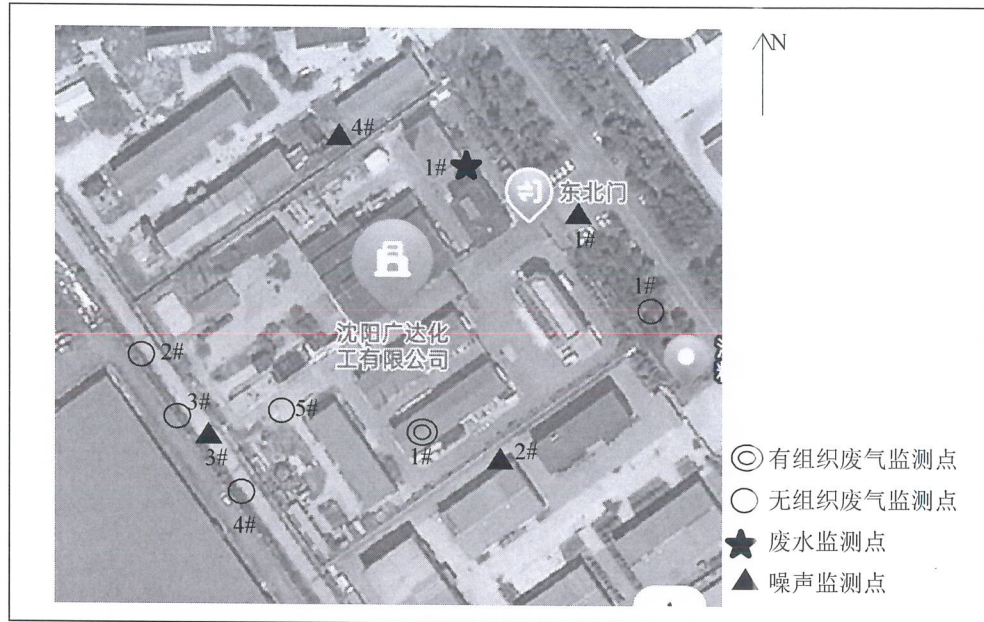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检测点位图

6.质量保证

6.1 参加本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具备上岗资格；

6.2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，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；

6.3 检测所用药品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；标准物质为有证标准物质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；

6.4 现场检测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；各检测项目的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方法；

6.5 检测点位的布设，样品的采集、运输及保存均按照国家颁布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；

6.6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报告编制人：赵子明

报告审核人：赵子明

授权签字人：赵子明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

下表为本次气象参数

气象参数表

项目 时间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07 月 17 日	27	100.1	东	1.2
	28	100.1	东	1.2
	28	100.1	东	1.3
	27	100.1	东	1.2